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 2024 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股票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公司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 2024 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因协助林锡钦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被起诉追究刑事责任。本次诉讼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因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及销售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

的影响。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